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9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俊雲

被告 曾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1,127元，及自民國9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9年3月2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17條約定略以：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等均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有約定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3月2日至99年3月2日

01 止，利息依週年利率12%按月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
02 視為借款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4 金。詎被告自99年3月2日起即逾期未繳息，依約已喪失期限
05 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尚積
06 欠原告本金32萬1,127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11 借據暨約定書、催收放款主檔資料、催收紀錄等件為證（見
12 屏補卷第9至11頁，本院卷第15至31頁），被告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14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

16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7 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
18 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21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及
22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人即被告向原告
23 借款，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24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
25 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鄒秀珍